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中国司法制度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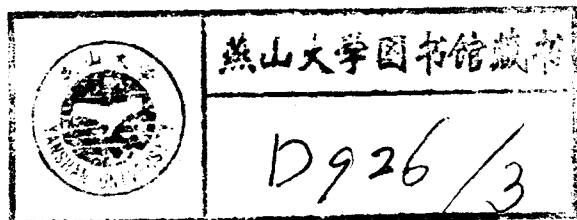


主编 张凤鸣
周宝峰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中国司法制度学

主 编 张凤鸣 周宝峰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0249738

(内蒙)新登字 6 号

中国司法制度学

主编 张凤鸣 周宝峰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 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军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32 印张: 12.125 字数: 296 千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1015-339-0/D·60

定价: 9.20 元

副主编 王红岩 杨怀武
李学军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牛文军 王红岩

张 平 张凤鸣

何秀芬 李学军

杨怀武 周宝峰

赵立国 高润生

曹 俊

导 言

一、中国司法制度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司法是国家的一种特殊职能，是一种特殊的执法活动。司法制度就是特定的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制度，它指这些机关和组织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和工作制度的总称。

司法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国体和政体的制约。它为国体所决定，是政体的表现。不同社会、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司法制度，在其性质、内容和形式等方面，都有不同的表现，但不论其如何变化，它始终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为巩固统治秩序，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

中国历史悠久，司法制度源远流长。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起源于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王朝，迄于清朝道光二十年（公元 1840 年）。它是中华法系的一大支柱，是东方式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司法制度，独树一帜，影响深远。

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封建社会逐步解体，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国领事裁判权的确立，是中国司法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重要标志。

在帝国主义加紧侵略和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高涨的形势下，清朝统治者被迫于 1906 年改革官制，变法修律，采用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司法原则和制度。这些改革活动未及实现，清王朝就覆灭了。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孙中山领导南京临时政

府进行了司法制度改革，但未及实施。其后的北洋军阀政府和南京国民党政府的司法制度基本上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司法制度。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在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区域内，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废除反人民的司法制度，产生了人民司法制度。从此，中国司法制度发生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变革。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司法制度建设经历了一个起伏曲折的过程。

人民司法建设的道路，虽然起伏曲折，但是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中国司法制度学是研究中国司法制度的起源，各种类型司法制度（主要是新中国人民司法制度）的实质、特点、作用以及各种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和工作制度的科学。中国司法制度学是法学体系中的独立学科。

中国司法制度学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学学科。它的研究对象包括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沿革情况，新中国司法制度的产生历程、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我国现行宪法对司法制度的原则规定和各种司法组织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以及司法组织依法进行的各种实践活动。其中，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内容是中国司法制度学研究的主体部分。

我国宪法对国家的司法制度作了原则规定。根据宪法原则，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各种司法组织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各种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和工作制度作了具体规定，这些内容是中国司法制度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宪法规定的原则和司法组织法律、法规只是给司法制度的建立和实行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前提条件，只有据以建立司法组织，并使之依法进行有效的活动，才能发挥司法制度的作用。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如果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一般要由国家的最高司法

机关通过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加以适当解决。如果是原则性问题，还须经过立法程序，修改法律或作出新的规定，使司法制度不断发展和日益完善。各种司法组织的司法实践活动也是中国司法制度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二、中国司法制度学的地位和作用

中国司法制度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是法律专业的基础学科。司法制度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制度，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分为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组织法保证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实施。司法制度实质上就是司法组织制度；中国司法制度学就是有关我国司法组织制度的学科。中国司法制度学是科学性、理论性、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它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特别是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阐明我国司法制度的发展规律，指导各司法组织的司法实践，并通过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使我国人民司法制度日趋完善。

中国司法制度学是一门其他课程所不能取代的学科。中国司法制度课程与宪法课程、诉讼法课程虽然具有密切的联系，甚至在内容上有某些交叉，但它们各有特定的内容，彼此之间有严格的区别。

中国司法制度研究的进一步开展和深入，不仅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发展科学研究工作，而且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繁荣社会主义法学，都将发挥着重要作用。

通过对我国司法制度各项具体制度的深入研究，正确地、具体地阐明各项制度规定的内容和精神实质，总结司法机关的实践经验，可以不断提高司法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保证法律的统一实施，顺利完成司法工作任务。

三、中国司法制度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中国司法制度，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这是保证中国司法制度学研究沿着正确道路前进的重要标志。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观点，实事求是，阐明中国司法制度的本质，即我国司法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是维护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保护广大人民的合法权利。

研究中国司法制度，应当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中外比较结合起来，要正确地对待法学遗产。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来是不割断历史的。列宁说：“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①对于历史上的旧司法制度，以及当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制度，从现实借鉴的需要出发，在揭露中扬弃，在批判中吸收，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态度。

中国司法制度学以批判地总结历史经验、加强我国的司法制度建设，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中国从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王朝就有了司法制度的雏形，从公元前 2 世纪起，便形成了统一多民族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司法制度已相当完备。秦以后，汉、唐、明、清一些较稳定的王朝，都统治了几百年，在司法制度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能认真加以总结，确实可以会有许多有益的借鉴。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348 页。

特别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内创建的人民司法制度，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有许多至今仍然具有生命力，值得我们珍视和继承。

本书除导言外共十二章。其中，前四章为总论部分，主要阐述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以及司法制度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司法机关的组织体系，司法组织与活动原则。第五章至第十二章为分论部分，主要论述各种具体司法制度的性质、任务及其作用。对历史上和外国的一些具体的司法制度，除本书第二章专门论述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沿革外，在各种具体制度的论述中也加以适当介绍和分析，以利于互相比较，批判地加以借鉴。

主要参考书目

《中国司法制度》，吴磊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司法制度教程》，鲁明健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现代西方国家政治体制研究》，杨百揆编，春秋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王桂五主编，法律出版社出版。

《中国律师制度研究》，茅彭年、李必达主编，法律出版社出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司法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及其起源和演变	(1)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本质	(8)
第二章 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沿革	(13)
第一节 中国古代司法制度	(13)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司法制度	(25)
第三节 新中国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3)
第三章 我国司法制度的体制和任务	(39)
第一节 司法制度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	(39)
第二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任务	(44)
第三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体制	(46)
第四节 司法人员	(48)
第四章 我国司法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3)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概述	(53)
第二节 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57)
第五章 侦查制度	(69)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69)
第二节 侦查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76)
第三节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性质、任务和组织体系	(84)
第四节 侦查机关的分工和侦查程序	(88)
第五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100)
第六章 检察制度	(105)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05)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与任务·····	(115)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118)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设置和领导体制·····	(124)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129)
第七章	审判制度·····	(139)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139)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与任务·····	(143)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和职权·····	(150)
第四节	审判组织·····	(164)
第五节	审判工作的主要原则和制度·····	(168)
第六节	审判人员·····	(181)
第八章	劳动改造制度·····	(185)
第一节	劳动改造制度概述·····	(185)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任务和体制·····	(192)
第三节	劳动改造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198)
第四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工作制度·····	(200)
第五节	劳动改造机关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208)
第六节	劳动教养制度·····	(210)
第九章	律师制度·····	(215)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概念与历史沿革·····	(215)
第二节	律师的性质、任务和业务·····	(222)
第三节	律师的资格、职务和职称·····	(226)
第四节	律师的工作机构与管理体制·····	(237)
第五节	律师活动的原则·····	(243)
第六节	律师的权利、义务及主要工作制度·····	(248)
第七节	律师实务·····	(254)
第十章	公证制度·····	(266)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266)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任务与业务范围·····	(274)
第三节	公证机关的组织设置与管理体制·····	(278)
第四节	公证活动的原则·····	(281)
第五节	公证的效力·····	(286)
第六节	公证管辖·····	(290)
第七节	公证程序·····	(294)
第八节	涉外公证·····	(304)
第十一章	仲裁制度·····	(309)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与历史沿革·····	(309)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318)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	(327)
第四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331)
第五节	中国海事仲裁·····	(341)
第六节	仲裁与人民法院的关系·····	(343)
第十二章	调解制度·····	(349)
第一节	调解制度概述·····	(349)
第二节	法院调解·····	(353)
第三节	人民调解·····	(358)
第四节	行政调解·····	(370)

第一章 司法制度概述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及其起源和演变

一、司法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司法制度是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应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制度。它是这些机关和组织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和工作制度的总称。

司法制度的主体是国家的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它的对象是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它的活动是应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

司法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现象，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一种用以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迄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 年——前 322 年）在其《政治学》一书中就提出了“司法权”问题。亚里士多德提出，一切政体都有三个要素，即议事机能、行政机能和司法机能。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司法的概念及其理论被完整地抽象出来。我国古代远在奴隶社会就有听讼断狱的“司寇”官职之设，到封建社会的唐朝时期，在州一级的地方官吏中设有“法曹参军”，又称“司法参军”。到清朝末年，实行“变法修律”，引进西方国家“三权分立”的原则和制度，出现了具有现代意义的“司法”一词。在《大清法规大全·宪政部》中就有“立法、行政、司法则总揽于君

上统治之大权”的规定。

司法权是一种重要的国家权力,主要由国家司法机关行使,国家也通过法律授权其他专门组织行使,它是适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权力,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执法。

根据司法制度的内容结构,可以把司法制度分为司法组织制度、司法工作制度和司法程序制度。司法组织制度是关于司法活动的主体及其从属性组织的各个方面问题的制度,主要包括司法组织的种类、结构、层次及其相互关系等方面的规定。司法组织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主要方面,起着主导的作用。司法工作制度是司法组织的活动制度,包括司法组织活动的原则性要求和方式、方法等方面的规定,它们是司法组织的职权得以实现的中介,是司法制度中最为活跃的方面。司法组织的活动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必须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这种程序规则就是司法程序制度。司法程序制度的最大特点就是程式化,它最能反映司法组织活动的外部形式方面,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根据司法制度所规定的对象是否具有诉讼活动的性质,可以把司法制度分为诉讼性质的司法制度和非诉讼性质的司法制度。前者主要指侦查、检察、审判和执行方面的制度,后者则是指关于诉讼以外的有关活动的制度,如公证制度、仲裁制度。

司法制度是一种重要而具体的社会制度。根据社会学的理论,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是由四个系统即概念系统、组织系统、规则系统和设备系统所构成的,司法制度也不例外。司法制度的概念系统,就是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不同类型的司法制度,其理论基础是不同的。封建社会的司法制度以君权至上为理论基础,资本主义司法制度以“三权分立”学说为其理论基础,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律的学说。司法制度的组织系统,就是司法组织体系,亦即司法制度的主体结构。它是由各个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所组成的一个

有机整体，为着同一的目的，分工负责，执行着各自的职权。司法组织系统受国体和政体的制约。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国家，以及不同的时期，司法组织系统是不同的。司法组织系统还受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其司法组织系统往往亦有差异，甚至差异很大。例如，同是资本主义国家，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司法组织体系就不同。司法制度的规则系统，是指司法规范体系，包括司法组织规则和司法活动规则，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司法组织规则首先是指组织的设置规则，包括组织设置的标准和规格要求及其组成人员的种类和资格、条件等；其次指组织的关系规则，即司法组织的结构形式，包括纵向关系与横向关系等。司法活动规则主要指活动原则和程序。司法活动规则具有阶段性、顺序性和时限性。所谓阶段性，即活动规则将司法活动的整个过程分为数个阶段，每个阶段又有各自适用的规则；所谓顺序性，即活动规则依先后顺序排列，不能随意变更，也不得跳跃；所谓时限性，即活动规则对每个阶段的活动时间都有具体限制，不能随意延长或缩短，必须按时完成。司法制度的设备系统是指司法物质设施，它是司法组织赖以进行正常活动的物质基础。它包括法庭、监狱以及其他物质设备。

二、司法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司法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的原始社会时期，不存在国家和司法制度。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在原始社会里，一切活动靠其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即氏族组织和习惯调整。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发展，引起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从而有了剩余劳动和剥削，出现了私有制，产生了阶级。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

工商业的分工，社会上便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差别，奴隶制便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社会分裂为对抗性的阶级，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们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并把有利于自己利益的习俗转化为法律，用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然而，徒法不能自行，为了适用法律，就需要有强制人们遵守法律的国家机器。于是历史上最初的司法制度即奴隶制司法制度便应运而生。

司法制度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不同社会、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司法制度在性质、内容、形式诸方面都有所不同。

奴隶社会初期，国家的职能没有分工，国家机器主要是军事官僚机构，兵刑同制。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和社会秩序，便把杀人等行为定为犯罪，实行国家惩罚以代替私人复仇。国家惩罚即国家审判，通过这种活动加强了国家权力。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国家的主要职能之一。私人不再有擅自复仇的权利，杀人成为犯罪行为，须受国家法律制裁。复仇为国法所不容，逐渐被废止，但实际上它们并存很久。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国家的行政和司法权力不分，由于犯罪和纠纷日益增多，为强化国家机器，才设立了专门的审判机关，使审判权逐渐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但最高统治者仍集一切大权于一身。

人类历史进入封建社会，经济基础和国家机构都有所发展，但发展很不平衡。不论西方或东方的封建制度国家，在设置了专门的审判机关之后，某些行政机关和行政长官仍兼理审判工作，即专职的司法机关与兼职的司法机关并存。并且，封建司法制度也主要是审判制度。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把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权分立”，以权力制约权力，这是法制史上的一大进